總統府公報

第 74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
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
(二)增訂並修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條文2
(三)增訂並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23
(四)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25
(五)修正法醫師法條文20
(六)修正民法條文 27
(七)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28
(八)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 29
(九)將飛航事故調查法名稱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並修
正條文29
(十)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4(
二、仁名宁昌

	四	`	授子	勳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五	`	明令	褒扌	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貢	ζ,	然	忽統	及畐	川總	統活	動紙	2要					
	_	`	總統	活重	助紀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	副總	总統治	舌動	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5	£ ,	F	寸錄										
	轉	載											
	公	務	員懲	孫 戒 -	委員	會判	決 10)6年	度澄:	字第	3498	號…	 4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97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內容見本號公報第3頁後插頁。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 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咸欲免除外國公文書須經外交或領事之驗證,爰訂立本協定; 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公文書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一締約方領土內作成,而須在另一締約方領土內出示之公文書。下列視為本協定所稱之公文書:

- 1. 與締約雙方法院或法庭有關之機關或官員所核發之文書,包括檢察官、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發出之文書;
- 2. 行政文書;
- 3. 公證文書;
- 4. 經官方認證以私人身分簽署之文書。

本協定不適用於:

- 1. 外交或領事人員作成之文書;
- 2. 直接涉及商業或海關業務之行政文書。

第二條 免除重複驗證

締約雙方對適用本協定並須在其本國境內出示使用之另一方文書,應予免除重複驗證手續。此重複驗證係指外交或領事人員對於持往其本國使用之外國文書於確認該公文書上之簽名、有權簽字人之身分以及比對文書上印章或戳記為真,以確認文書形式存在之程序。

第三條 文件證明書要求與格式

為確認公文書簽名之真實性、核對簽字人之身分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比對文書上印章或戳記之真實性,應以文書核發地之權責機關所核發之文件證明書為證。該文件證明書上之簽名,印章或戳記不須再作任何證明。文件證明書依附件一及附件二格式,使用英文及其核發機關本國之官方文字作成。

第四條 文件證明書之申請

文件證明書應依文書簽字人或文書持有者之申請核發。

第五條 權責機關

締約雙方應根據其國內機關之職權,指定有權核發第三條所定文件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於簽署本協定時,締約雙方應將所指定之權責機關依附件三及附件四所需之資訊製成簡表通知另一締約方,當指定權責機關有任何變更時,包括指定權責機關資料庫中所記載之簽字與印章及/或戳記式樣,亦應主動通知另一締約方。

有關機關受理經權責機關驗證之文書遇有疑義時,得請其本國權責機關向作成該文件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查證。

第六條 防止重複驗證之義務

締約雙方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本國外交或領事人員在依本協定規定應予免除重複驗證之情況下仍對文書進行驗證。

第七條 文件證明書檔存紀錄

締約雙方依第五條第一項所指定之文件證明書權責機關應保存所核發文件證明書之電子或紙本檔存紀錄,其中應載明:

- 1. 文件證明書之案號及日期;
- 2. 公文書簽字人姓名及職稱。文書未經簽名者,應註記加蓋 印章或戳記之機關名稱。

核發文件證明書之權責機關得應文書之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確認文件證明書上所載之細節是否與檔存紀錄相符。

第八條 文件翻譯

任一締約方均有權要求文件持有者,將文件送交合法授權之人員翻譯為該國官方語言。

第九條 歧異解決

任一締約方倘對本協定解釋及(或)施行存有疑義,應由締約雙方以協商方式解決。

第十條 生效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完成所需內部程序,經由正式外交書面 相互通知之最後通知日生效。

第十一條 中止協定

任一締約方得以公共安全、社會秩序或國內法規調整為由, 暫時中止本協定之全部或部分之執行。任何中止情況及其生 效日期應儘速通知另一締約方。

第十二條 終止協定

任一締約方得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終止本協 定。

本協定將於中華民國(臺灣)加入1961年10月5日在海牙祭 署之「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並通知尼加拉瓜共和 國後失效。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 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 一作準,2018年9月12日於尼加拉瓜共和國馬納瓜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代表

吳進林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 特命全權大使

外交部長

附件一 中華民國(臺灣)文件證明書格式

	文件證明書				
	DO	CUMENT AUTHENTICATION			
1.	國家/地區: Country:				
	此公文書 This public document				
2.	簽署人 has been signed by				
3.	簽署人職務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4.	用印人/單位 bears the seal / stamp of				
		兹證明 Certified			
5.	地點 at	6. 日期 the			
7.	由 by				
8.	案號 Number				
9.	章戳: Seal / stamp:	10. 簽署: Signature: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文件證明書格式

	CERTIFICADO				
Charles P. P.		CERTIFICATE			
1.	País: Country:				
	El presente documento públ This public document	lico			
2.	ha sido firmado por has been signed by		The second control of		
3.	quienactúa en calidad de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4.	y está revestido del sello / tin bears the seal / stamp of	mbre de			
		Rubricado Certified			
5.	en	6. el día the			
7.	por by		antide discourse the first discourse from the constraint de de copyright the		
8.	bajo el número _{Number}				
9.	Sello / timbre: Seal / stamp:	10. Firma: Signature:	OCH AN PERSON STEEL PROGRAMMENT SEE THE SEE SEE STEEL PROGRAMMENT SEE		

附件三

中華民國(臺灣)權責機關

指定之權責機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資訊:

地址:	10051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
電話:	(+886) 2-2343-2913~4
傳真:	(+886) 2-2343-2920
電子信箱:	boca3001@boca.gov.tw
官方網站:	http://www.boca.gov.tw
聯繫窗口:	文件證明組
使用語言:	中文、英文

驗證資訊:

規費:	新臺幣 400 元
相關連結: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75∓=1
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網站:	http://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附件四

尼加拉瓜共和國權責機關

指定之權責機關: 外交部文件驗證組

聯絡資訊:

Alan .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地址:	Avenida Bolívar Managua, NICARAGUA
電話:	(+505) 2244-8002
傳真:	-
電子信箱:	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
官方網站:	-
聯繫窗口:	文件驗證組
使用語言:	西班牙文

驗證資訊:

規費:	尼幣 50 元
相關連結:	-
文件驗證資料 查詢網站:	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

ACUERDO ENTRE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SOBRE LA SUPRESIÓN DE LA EXIGENCIA DE LA DOBLE LEGALIZACIÓN DE LOS DOCUMENTOS PÚBLICOS EXTRANJEROS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en adelante denominados "las Partes Contratantes"), en el deseo de suprimir la exigencia de la doble legalización diplomática o consular para los documentos públicos extranjeros, han resuelto concluir un Acuerdo a tal efecto, acordando las disposiciones siguientes:

Artículo 1

Alcance

El presente Acuerdo se aplicará a los documentos públicos que hayan sido autorizados en el territorio de una Parte Contratante y que deban ser presentados en el territorio de la otra Parte Contratante. Se considerarán como documentos públicos en el sentido del presente Acuerdo:

- Los documentos que emanan de una autoridad o funcionario vinculado a una jurisdicción del territorio de cualquier Parte Contratante, incluyendo los provenientes de un Tribunal, un fiscal, un secretario de la corte u oficial judicial;
- 2. Los documentos administrativos:
- 3. Los documentos notariales;
- 4. Las certificaciones oficiales que hayan sido puestas sobre documentos privados firmados por personas.

Sin embargo, el presente Acuerdo no se aplicará a:

- 1. Los documentos expedidos por agentes diplomáticos o consulares;
- Los documentos administrativos que se refieren directamente a una operación mercantil o aduanera.

Artículo 2

Exención de la Doble Legalización

Cada Parte Contratante eximirá de doble legalización a los documentos a los que se aplique el presente Acuerdo y que deban ser presentados en su territorio. La doble legalización, en el sentido del presente Acuerdo, se refiere a la formalidad por la que los agentes diplomáticos o consulares del país en cuyo territorio el documento deba surtir efecto, certifiquen la autenticidad de la firma, la calidad en que el signatario del documento haya actuado y, en su caso, la identidad del sello o timbre que el documento ostente.

Artículo 3 Requisitos y Formato del Certificado

La única formalidad que podrá exigirse para certificar la autenticidad de la firma, la calidad en que el signatario del documento haya actuado y, en su caso, la identidad del sello o timbre del que el documento esté revestido, será la fijación de un Certificado expedido por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l territorio del que emane el documento. La firma, el sello o el timbre que figuren sobre el Certificado quedarán exentos de toda certificación. El Certificado debe redactarse como el Modelo del Anexo 1 y Anexo 2 y escrito en el idioma inglés y en el idioma oficial de la autoridad que lo expida.

Artículo 4 Solicitud del Certificado

El Certificado se expedirá a petición del signatario o de cualquier portador del documento.

Artículo 5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Cada Parte Contratante designará l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consideradas en base al ejercicio de sus funciones como tales, a las que dicha Parte atribuye competencia para expedir el Certificado previsto en el Artículo 3. La Parte Contratante notificará esta designación a la otra Parte Contratante en el formato que figura en el Anexo 3 y el Anexo 4 al momento de firmar este Acuerdo. Notificará también a dicha autoridad cualquier modificación en la designación de estas autoridades, incluyendo la nota correspondiente contentiva de la firma, sello y/o timbre para su registro en la base de datos correspondiente de l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El destinatario del certificado que tenga inquietudes sobre su autenticidad podrá solicitar a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l territorio receptor que verifique su autenticidad con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l territorio emisor.

Artículo 6

Obligación de Suprimir la Exigencia de la Doble Legalización

Cada Parte Contratante adoptará las medidas necesarias para evitar que sus agentes diplomáticos o consulares procedan a las legalizaciones dobles, en los casos en que el presente Acuerdo prevea la exención de las mismas.

Artículo 7 Registro del Certificado

Cada una de las autoridades designadas conforme al Artículo 5 Párrafo 1 deberá llevar un registro electrónico o fichero en el que queden anotados los Certificados expedidos, indicando:

- 1. El número y la fecha del Certificado,
- El nombre del signatario del documento público y la calidad en que haya actuado o, para los documentos no firmados, la indicación de la autoridad que haya puesto el sello o timbre.

A instancia de cualquier interesado, la autoridad que haya expedido el Certificado deberá comprobar si las anotaciones incluidas en el Certificado se ajustan a las del registro o fichero.

Artículo 8

Traducción

Cada Parte Contratante tiene el derecho a solicitar al portador del documento la traducción a su idioma oficial, a través de personas debidamente autorizadas para tales fines.

Artículo 9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Cualquier controversia que surja de la interpretación y/o aplicación del presente Acuerdo será resuelta por medio de negociaciones directas entre las Partes.

Artículo 10

Entrada en Vigor del Acuerdo

Este Acuerdo entrará en vigor en la fecha de la última nota intercambiada entre las Partes Contratantes, a través de canales diplomáticos, indicando que sus respectivos requisitos internos para la entrada en vigor del Acuerdo se han satisfecho.

Artículo 11

Suspensión del Acuerdo

Cualquiera de las Partes Contratantes podrá suspender temporalmente el presente Acuerdo, en su totalidad o en parte, por razones de seguridad

pública, orden público o modific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o. Se notificará a la otra Parte Contratante cualquier suspensión, así como la fecha de su efecto, tan pronto como sea posible.

Artículo 12

Terminación del Acuerdo

Este Acuerdo podrá ser terminado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que una de las Partes notifique a la otra por escrito de su intención de darlo por terminado.

Para el caso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suscriba el Convenio sobre Apostilla de la Haya del 5 de octubre del año 1961, el presente acuerdo queda sin efecto, una vez notifique a la Republica de Nicaragua la entrada en vigencia del mismo.

EN FE DE LO CUAL los abajo firmantes, debidamente autorizados por sus respectivos Gobiernos, han firmado este Acuerdo.

HECHO en la ciudad de Managua, a los doce días del mes de septiembre del año dos mil dieciocho (2018), en dos ejemplares originales, en los idiomas chino y español, siendo ambos textos igualmente válidos y auténtic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Jaime Chin-Mu Wu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en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Denis Rolando Moncada Colindres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Anexo 1 . Modelo del Certificad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文件證明書				
	DOCUMENT AUTHENTICATION					
1.	國家/地區: Country:					
	此公文書 This public document					
2.	簽署人 has been signed by					
3.	簽署人職務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4.	用印人/單位 bears the seal / stamp of					
		茲證明 Certified				
5.	地點 at	6. 日期 the				
7.	由 by					
8.	案號 Number					
9.	章戳: Seal/stamp:	10. 簽署: Signature:				

Anexo 2. Modelo del Certificad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CERTIFI	CADO				
	CERTIFICATE						
1.	País: Country:						
	El presente documento	público					
2.	ha sido firmado por has been signed by						
3.	quien actúa en calidad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de		ER GERMEN BARRILLEN SE SE ESPRE VIALE (IN) THAT SE THE SE THE SENSE AND AN EXPLORED AND AND AN EXPLORED AND AN EXPLORED AND AN EXPLORE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4.	y está revestido del sell bears the seal / stamp of	o/timbre de					
		Rubric Certifi					
5.	en at		6. el día				
7.	por by	e morale eminimale en un la cresi tanza del fer energi in en manifesta anne de si elección de	griffel di Niceria (Polocia Polocia Polocia e la Polocia di Riceria di Antonio di Processi di seccioni accurre				
8.	N° N°						
	Sello/timbre: Seal / stamp:		10. Firma : Signature:				

Anexo 3. Autoridad compet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utoridad competente designada:

Buró de Asuntos Consular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talles de contacto

Detailes de contact	
Dirección:	3~5F, 2-2 ChiNan Rd, Section 1,
	Taipei City, 10051,
	ROC (TAIWÁN)
Teléfono:	(+886) 2-2343-2913-4
Fax:	(+886) 2-2343-2920
Email:	boca3001@boca.gov.tw
Página web:	http://www.boca.gov.tw
Contacto:	División de Autenticación de
	Documentos
Idiomas:	Chino, Inglés

Información útil:

Precio	NT\$400
Enlaces útiles: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
Verificación de la	=675∓=l http://docauth.boca.gov.tw/BOCAWeb/i
autenticidad del	n dex4.jsp
documento:	

Anexo 4. Autoridad compet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signada:

Oficina de Autenticacion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talles de contact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Oficina de Autenticaciones
	Avenida Bolívar Managua-NICARAGUA
Teléfono:	(+505) 2244-8002
Fax:	-
Email:	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
Página web:	_
Contacto:	Oficina de Autenticaciones
Idiomas:	Español

Información útil:

Precio	C\$50.00 (Cincuenta Córdobas Netos)
Enlaces útiles:	-
Verificación de la autenticidad del documento:	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 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 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十三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 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 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 詢轉介服務。

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 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 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 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 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 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 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 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 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 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 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 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 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 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 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 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 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 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 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 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 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 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六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 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 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 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 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 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 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 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 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 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 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 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 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 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 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 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 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七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 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 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 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 照顧服務。

>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 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 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 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定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七十七條之一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 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 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 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 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 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 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

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 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 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 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 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 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 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 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 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 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 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 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 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 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 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 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定之。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 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 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十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 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 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 且加強訪視輔導。

>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 其收托之兒童。

>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 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 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 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 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 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 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 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 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 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 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 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 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 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 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東者,準用 前項規定。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 遇計書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 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 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 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 銷緩刑之宣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51 號

茲增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五 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 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 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 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含轉乘) 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 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第五條之一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 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 定之。
- 第七條之一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 使用。
- 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 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 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罰鍰。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未將哺(集)乳室設為獨立空間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

茲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 十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 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 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 規之規定。

>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 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 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 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

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 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 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 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 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 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 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 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31 號

兹修正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醫師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 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 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 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

兹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修正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公布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故違結婚期約。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 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 約之拘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51 號

兹修正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 判管轄:

-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 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 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 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 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61 號

茲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31 號

茲將「飛航事故調查法」名稱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運輸事故調查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獨立調查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 以促進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 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 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 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 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 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 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 用航空器。
- 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 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 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三 條 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 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 第 四 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 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 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 路之汽車。
- 第 五 條 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 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評估後,得考量調查之公正性、 需求性及專業性,於必要時,尋求外國專業運輸安全調查機 關(構)協助之。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 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 予保密。

- 第 六 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 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 重大運輸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 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

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 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 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 參加調查作業。

- 第 七 條 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 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 關(構)調查。
- 第 八 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 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 資訊。

第 九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 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均應 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第二章 運輸事故之調查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一項涉及飛航、水路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 速通知航空器及船舶之登記國、使用人國籍國、設計國及製 造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 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第六條第一項涉及鐵道及公路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得 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運具所有人、使用人國籍國、設計國、 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第 十一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一人 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 揮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第 十二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 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有關機關(構)應儘速派員趕赴 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使用人應確保 其紀錄器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記錄而覆 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如損及紀錄器資料之 完整,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 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 第 十三 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應由 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 之同意。
- 第 十四 條 運安會為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 具、殘骸、紀錄器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以 下簡稱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
- 第 十五 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 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 資料及物品。

遇有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 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構)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 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

民眾發現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 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 不得擅自移動。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構) 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 確認及處理。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水域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 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具、殘骸及紀錄 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地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具、殘骸及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域及陸地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構)、 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提供協助,有關機 關(構)、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無正 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 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具所有人、使用 人、監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 查資料:
 - 一、運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運具認證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運行管制紀錄。
- 五、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於該事故或過去之醫療紀 錄,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場站、輔助運行設備或助導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監理機關對運具及使用人之查核紀錄。
- 九、紀錄器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 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談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 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 訪談。
- 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 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及乘客 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 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二十 條 參與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應於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 調查官之指揮下,從事調查作業。
- 第二十一條 除運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運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 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 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 第二十二條 除為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且必要者外,運安會不得將 下列資料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 四、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紀錄。
- 五、運具紀錄器之抄件。
- 六、運行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所有語音紀錄,不得對外揭露。

第二十三條 運安會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運行之情事者, 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 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第三章 審議、修正及發布調查報告

- 第二十四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 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 單位於下列期限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構)或單 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 會議審議:
 - 一、飛航事故:六十日內。
 - 二、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三十日內。

參與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 被調查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 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議後 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 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飛航及水路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具登記國、 運具使用人國籍國、運具設計國、運具製造國、罹難乘客國 籍國、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機關(構)、運 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 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 容時,應重新調查。
-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 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 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 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 追蹤。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 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 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 百萬元以下罰鍰。

> 航空器以外其他運具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 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 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 會之要求協助。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 會之要求協助。
-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報告者 之身分或資料來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 第三十一條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 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 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 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 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 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 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提供 者,得按次處罰。

>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 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 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 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受訪談之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訪談、為不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 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該運輸事故出庭 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其主管,於事故調 查報告發布前,就有關運輸事故赴立法院備詢時,得拒絕陳 述個人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 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 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

茲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 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 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 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 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 解讀及工程分析。
- 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 調及聯繫。

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三人,職務比照簡 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 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 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聘用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第 三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 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第三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 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 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 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 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另本會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 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任與交通運輸相關 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 交通運輸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 股東或顧問。

本會專任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曾調查或處理 之交通運輸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 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第二條第一款及第 六款所定本會掌理且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 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本會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 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 二、重大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 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 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 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八 條 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 人員。

> 前項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五年內曾調 查或處理之交通運輸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 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九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 屆滿。

第 十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特派吳釗燮為中華民國慶賀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51 歲壽誕慶典特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陽益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33130 號

茲授予宏都拉斯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謝拉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28610 號

茲授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3426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資深藝術家李錫奇,高華瑋器,閱達內敏。誕育戰地金門,及長負笈來臺,遇入現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科系,袪衣受業,優游涵泳。嗣籌組「現代版畫會」,新紹光度事,獨出心裁。專擅版畫、書會」,第路海外展事,獨出心裁。專擅版畫、,數是大數學,獨出心裁。專門,與有一個人之事,與一個人之一。

大匠運斤,彩筆如椽。綜其生平,植根臺灣現代藝術創作, 挖揚中華固有文化美學,徽榮宗風,丹青千古;絜行雅化,奕世芳垂。 遽聞溘然長辭,曷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宿之 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18日

4月12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局貿易政策暨談判事務副助卿米德 偉(David Meale)」等一行
- 指示召集相關部門儘速研處國安局檔案解密爭議

4月13日(星期六)

• 蒞臨「『2019 客家桐花季』開幕活動」致詞(南投縣埔里鎮)

4月14日(星期日)

• 參訪「『福爾摩沙七號衛星』啟運活動」致詞(新竹市東區)

4月15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暨眾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主席江笙 (Eddie Bernice Johnson)」等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前議長萊恩 (Paul Ryan)」等一行

•出席「臺灣關係法&AIT@40:40年友誼慶祝典禮暨酒會」致 詞(臺北市內湖區)

4月16日(星期二)

- 出席「2019 印太安全對話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婦女賦權場次」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主持「軍禮歡迎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
- 會晤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
- 贈勳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並以國宴款待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等一行
- 召開國安首長會議了解當前安全情勢

4月17日(星期三)

- 慰勉空軍天駒部隊(澎湖縣馬公市)
- 蒞臨「南市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開工動土典禮致詞(臺南市安平區)

4月18日(星期四)

- 出席「全國新式警便服換裝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台灣國家聯盟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18日

4月12日(星期五)

• 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

4月13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兒童醫療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月1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月15日(星期一)

• 接見「盧森堡國會議員訪團」等一行

4月16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 (Timothy Sylvester Harris)」
- 陪同總統會晤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
- 陪同總統贈勳暨國宴宴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
- 接見「紐約中華公所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4月17日(星期三)

- 接見「2019年『印太安全對話』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等一行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67屆重要幹部」等一行

4月18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附



(轉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

中央研究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80008378 號

主 旨:有關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翁啟惠院士,經監察院以其前擔任院長期間違反相關規定予以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業經判決,檢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鑒核。

說 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 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院長廖俊智

註: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內容載於本府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 -「公報查詢」】。